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不用暖也要交三成“蹭暖费”》追踪

荒唐“蹭暖费”，如今还在收

有居民家里今年刚住人，却要交整个供暖季的“蹭暖费”，不交就停电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于飞) 每年供暖季都会产生各种矛盾，去年10月28日本报对福山区东陌堂小区贴出通知要求不用暖居民也要上交三成“蹭暖费”(详见本报2014年10月28日C04版《不用暖也要交三成“蹭暖费”？》，不交就停止供电一事进行了报道，引发热议。虽然当时有关部门已明确表示收“蹭暖费”没有相关法律条文做依据，捆绑收费更是违法，但如今该小区依然有业主就此事找到了记者。

“还有一个月就停暖了，凭什么让我们补交‘蹭暖费’。”1日上午，家住福山区东陌堂小区的居民李女士通过本报热线反映，她之前一直没在东陌堂

住，年后才把房子租了出去，可是小区物业让她补交“蹭暖费”，虽然她家里没有供暖，但邻居们家里有暖气，她家要交30%的供暖费作为“蹭暖费”。

李女士认为，不用暖也要交用暖费本就荒唐，更别说自家年前一直没入住，年后才住上了人，如今还有一个月就停暖了，物业却让交整个供暖季的“蹭暖费”，非常不合理。

李女士告诉记者，去年开始供暖的时候，小区物业就在楼下张贴了通知，要求没交暖气费的常住用户，交纳本户取暖费的30%作为供暖亏损补偿，如业主拒交，将终止供电服务。所谓的供热亏损补偿，被业主们称为“蹭暖费”。

“年前家里一直没有入住，我也没有交‘蹭暖费’，年后把房子租了出去，住上了人，物业又让补交。”李女士说，交“蹭暖费”本就荒唐，但出于对该小区蹭暖住户越来越多的现实情况的理解，交点“蹭暖费”她也认了，但没想到物业“一刀切”，自家年前一直没住人也被要求交整个供暖季的“蹭暖费”，这让她不能接受。

“如果不交这笔钱，物业就给停电。”对此，李女士更是觉得太霸道。

烟台市物价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刘晓卫说，东陌堂小区物业公司收取蹭暖费，按照相关法律条文并没有任何依据，而且物业公司称电费与“蹭暖费”

捆绑收费的行为是不合法的。如果小区物业向居民收取“蹭暖费”，居民可到物价部门进行投诉，但是由于缺乏这方面的具体法规，该如何解决，物价部门表示还需跟物业进行协商。

1日下午，记者联系到了东陌堂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收取“蹭暖费”也是无奈之举，小区使用的地暖，很多常住居民冬天不要暖气家里也暖和，所以越来越多的居民不要暖气，小区是自己供暖，迫于成本压力才决定收取“蹭暖费”。李女士的情况，他们已经了解，收取多少“蹭暖费”他们会再协商，目前李女士家里已经恢复供电。

跨省倒卖卷烟招致7年有期徒刑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李静 通讯员吴磊) 记者从福山区烟草专卖局获悉，四川一男子在烟台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情况下，多次跨省贩卖卷烟，非法经营总金额达到239.34万元，最终被抓获。2月，该男子被福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福山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介绍，42岁的杨某原来在四川雅安做长途货车驾驶员，2008年来到烟台继续从事驾驶工作，后来发现山东省与四川省的香烟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距，便产生了往异地贩烟赚差价的念头。

2013年12月开始，杨某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从福山区多个商店非法收购“中华”、“云烟”、“南京”等紧俏品牌卷烟，并通过物流发往四川、江苏等地，由其同伙负责贩卖到当地超市。

2014年1月，杨某在非法收购卷烟外运途中被福山区烟草专卖局查获，当场查获“云烟”、“中华”、“南京”等5个品种347.4条卷烟，案值14万余元。之后，公安人员又在某物流截获杨某寄往异地的“中华”、“南京”等6个品种45条卷烟，案值2万余元。当日，杨某被移交至公安机关。

经查证核实，杨某非法经营总金额达到239.34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杨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2015年2月，福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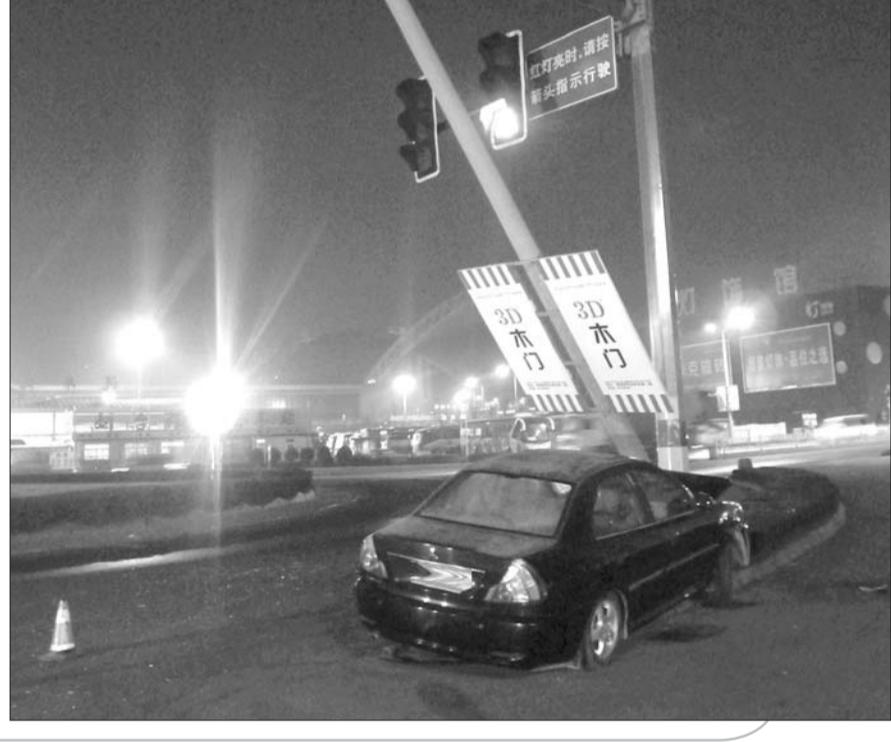
醉酒开车出事了！

2月28日凌晨2时许，烟台港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在海港路烟台港花坛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现场，一辆黑色轿车骑在绿化带上，前头将一水泥灯杆齐根撞断，灯杆底部挤在车头和交通信息灯杆之间，灯杆头斜向轿车尾部，随时会倾倒。地上也散落着路灯罩和车辆碎片。

驾驶员王某称，当晚与朋友一起出去喝酒，回来时酒后驾驶，到烟台港花坛处车速较快，控制不当发生了碰撞。

民警立即带肇事驾驶员王某到中医院抽取血样，经化验，王某当时血液酒精含量为127mg/100ml，属醉酒驾驶。目前，王某已被刑拘，还将被吊销驾驶证，并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范辉杰 顾建华 摄影报道



磁铁片遮号牌，8变成了5

日前，烟台市交警支队第四大队执勤民警在莱山区清泉路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灰色轿车停在非机动车道内，民警正打算张贴违停告知单时，越瞧越觉得车辆号牌别扭，走近细看，该车号牌的“5”系一块数字磁铁片吸附在原号牌数字“8”上，原号

牌为鲁YAK8××，这么一遮挡变成了鲁YAK5××。

据民警介绍，该违法行为属于变造机动车号牌，驾驶员将受到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罚款、记12分的处罚。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李海勇 王承军 摄影报道



明知避孕药是假的，还公然往外卖

10人因销售假药获刑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苑菲菲 通讯员樊友泉赵鑫) 近日，莱阳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销售假药案，被告人乔某某、隋某某、姜某某等十人被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一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一千至一万元。

被告人乔某某自2012年至2013年期间，从潍坊购买假冒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毓婷左炔诺孕酮片避孕药110盒，司米安米非司酮片避孕药50盒，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销售给药店经营者即被告人隋

某某、姜某某、盖某某、刘某某、纪某某、王某某、辛某某、梁某某、宋某。而这些被告人明知乔某某卖的是假药，却仍对外销售牟利。经北京市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核查，以上毓婷左炔诺孕酮片避孕药、司米安米非司酮片避孕药并非该公司生产，系假药。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乔某某、隋某某、姜某某、盖某某、刘某某、纪某某、王某某、辛某某、梁某某、宋某等十人明知是假药仍进行销售，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药品管理

秩序，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药罪。

《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一百四十一一条进行了修改，自2011年5月1日起，凡生产、销售假药的，均构成犯罪。

根据上述十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近日，法院以销售假药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乔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纪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宋某拘役四个月，缓刑

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隋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500元；被告人盖某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刘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被告人辛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被告人姜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被告人梁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王某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半月前酒驾这次又醉驾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柳斌 通讯员孙鹏晓东)

2月26日下午，交警二大队民警在查处酒驾的过程中，查处了一名醉酒驾车的驾驶员。据了解，在短短的半个月前，该驾驶员因酒驾被查处过一次。

2月26日下午1点25分，市交警二大队民警正在福盈路海港医院门前道路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这时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牌照为鲁Y7D1××的银色面包车进入民警的视野，由于这部分路段道路崎岖不平，该车在过一个小坑时突然熄了火。

民警见状赶紧上前查看，没想到一张大红脸映入眼帘。经酒精测试，该车驾驶员的酒测结果为138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民警依程序带该驾驶员到医院做了血液检测，印证了呼吸检测的结果。

民警通过公安网查询发现，该车驾驶员竟然就在今年2月10日因酒驾被处罚过，驾驶证被依法暂扣了6个月。

驾驶员于某称，当天他在朋友家聚会，多喝了几杯，一共喝了四瓶啤酒。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于某因涉嫌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对于醉驾的违法行为，民警已依法吊销了其驾驶证，并将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一旦罪名成立，于某将面临6个月以下的拘役，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